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後處置建議

常見問與答

1. 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可能會出現什麼不良反應？

(1) 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可能會出現不良反應，例如：注射部位疼痛或紅腫、疲倦、頭痛、畏寒、肌肉痛、關節痛和發燒($\geq 38^{\circ}\text{C}$)等。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疫苗臨床試驗的初步資料顯示，疫苗接種後出現不良反應的嚴重度大多數為輕度至中度，年輕族群發生疫苗不良反應的比率高於年長者，mRNA 疫苗（如：Pfizer-BioNTech、Moderna）於接種第 2 劑後較常出現不良反應，腺病毒載體疫苗(如：AstraZeneca 疫苗)則為接種第 1 劑後較常出現不良反應；疫苗不良反應通常在接種後 2 天內出現（以接種當天為第 0 天，大部分出現在第 1 天），並於出現後 1-2 天消退。

(2) 有關國外於接種 AstraZeneca 疫苗後出現罕見的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之不良事件，依歐洲藥品管理局之藥品警示風險評估委員會（Pharmacovigilance Risk Assessment Committee, PRAC）之評估，重點摘要如下：

A. 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應被列為 AstraZeneca 疫苗之非常罕見副作用（very rare side effects）。

- B. 血栓會出現在腦部靜脈 (cerebral venous sinus thrombosis, CVST)、腹部臟器靜脈 (splanchnic vein thrombosis, SVT) 和動脈，且會合併血小板低下，有時也會有出血之情形。
- C. 目前大多發生在接種第 1 劑後的 14 天內 (第 2 劑之經驗有限)，且多為 60 歲以下的女性。
- D. 依現有證據尚無法確認是否有其他特殊危險因子會造成此副作用。
- E. 造成此症狀之機轉可能為類似於造成 heparin-induced thrombocytopenia (HIT) 的免疫機轉。
- F. 分析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約 2 千 5 百萬名接種者中通報的 62 例 CVST 病例及 24 例 SVT 病例 (合計約百萬分之 3.44)，其中 18 例死亡 (20.9%)。
- G. 雖然 AstraZeneca 疫苗接種者出現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副作用之機率極低，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與接種者在接種疫苗後 14 天內仍應留意相關症狀；接種者若出現相關症狀，包含呼吸困難、胸痛、腿部腫脹、持續腹痛、神經學症狀 (包含嚴重和持續性頭痛、視力模糊等)、非注射部位出現不尋常出血點等，應立即就醫，俾利及早診治。
- H. AstraZeneca 疫苗於預防 COVID-19 感染、感染後重症、住

院及死亡之臨床效益，仍大於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之風險。

(3) 基於上述 PRAC 針對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不良事件之評估結

果，建議接種者於接種前應與醫師討論評估相關風險後再接種，若於接種疫苗後出現疑似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之症狀時，包含呼吸困難、胸痛、腿部腫脹、持續腹痛、神經學症狀（包含嚴重和持續性頭痛、視力模糊等）、非注射部位出現不尋常出血點等症狀，應立即就醫。此外，因服用避孕藥與接受荷爾蒙治療為引起血栓之危險因子，建議現階段前述對象接種前後停藥至少 28 天。

(4) 若接種疫苗後出現咳嗽、呼吸困難、喉嚨痛、流鼻水、嗅味覺異常、腹瀉等症狀，一般而言與疫苗接種無關，需進一步評估是否為 COVID-19 或其他感染所造成。

2. 疫苗接種作業前的準備工作有哪些？

(1) 醫療照護機構應訂定機構內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包含成立疫苗接種工作小組、接種優先順序（如：專責病房及依照護理風險分列優先順序等）、預約接種、接種場地(含注射區及休息區)與動線、提升接種意願之配套措施、相關衛教宣導及關懷機制等規劃；並建立掌握機構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接種狀態、不良反應情形及其追蹤管理機制，即時評估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接種疫苗後不良反應，包含必要時提供 SARS-CoV-2 病毒檢驗，並可快速知道檢驗結果。

(2) 建議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安排於例假日前或休假前接種疫苗，以利適時休養。

(3) 考量人力調度，建議錯開機構中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的疫苗接種期程，避免同一專科、或單位中的所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同時接種疫苗，尤其是在接種疫苗不良反應發生率較高之劑次時（mRNA 疫苗為第 2 劑、AstraZeneca 疫苗為第 1 劑），更加重要。

(4) 告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接種後可能短暫出現的不良反應，如輕微發燒可多喝水休息，局部出現紅腫及疼痛部位勿揉搓或抓，可局部適度冰敷部位並觀察等，以及出現時可選擇使用的緩解藥物。

(5) 訂定支持性的給假政策，以增加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在接種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時通報之意願。

3.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後不良反應之處理原則為何？有沒有什麼指引可以參考？

(1)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接種疫苗後，若僅出現與 COVID-19 感染無關之施打疫苗後症狀(如：蕁麻疹或嚴重過敏等立即性過敏

反應、注射部位紅腫痛等)，或疑似**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之症狀**，包含**呼吸困難、胸痛、腿部腫脹、持續腹痛、神經學症狀（包含嚴重和持續性頭痛、視力模糊等）、非注射部位出現不尋常出血點**等症狀，應依疫苗不良反應因應原則處理，當出現立即性過敏反應、**疑似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較為嚴重之不良反應或症狀持續未改善者，應儘速就醫診治。

(2)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疫苗接種前 14 天內，在社區或機構內曾有暴露於 SARS-CoV-2 風險，如：正在收治確診個案之單位的人員、14 天內曾照顧或接觸確診個案之人員等，如果於接種疫苗後出現 COVID-19 疑似症狀（如：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腹瀉等），應立即暫停工作，並就醫評估採檢。

(3)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疫苗接種前 14 天內，在社區或機構內無 SARS-CoV-2 暴露風險，則依其疫苗接種後出現的症狀、發生的時間與持續情形，分別建議如下：

A. 接種疫苗後出現與 COVID-19 感染有關但與疫苗接種無關之症狀（如：咳嗽、呼吸困難、喉嚨痛、流鼻水、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建議暫停工作，依「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評估採檢，並遵循「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後注意事項」。

B. 接種疫苗後出現與 COVID-19 感染及疫苗接種有關之症狀：

- a. 出現發燒($\geq 38^{\circ}\text{C}$)：建議暫停工作。若接種 2 天以後（以接種日為第 0 天）發燒或發燒持續超過 2 天以上，依「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評估採檢，並遵循「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後注意事項」。若接種 2 天內發燒且未持續超過 2 天，原則上無須採檢，於退燒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緩解後可返回醫院上班；但如經評估有採檢需要者，仍應依「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 b. 出現頭痛、疲倦、肌肉痛、關節痛等症狀，但無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腹瀉等 COVID-19 疑似症狀：仍可工作，可視情況考慮就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但如果這些症狀出現於接種 2 天以後或接種後症狀持續超過 2 天以上，建議就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及是否可繼續工作。

(4) 詳細資訊請參閱「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後處置建議」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之處置建議（範例）」。

4. 我是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我在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出現了蕁麻

疹症狀，請問我可以繼續上班嗎？

如果沒有其他任何與 COVID-19 感染有關之症狀，可以依疫苗不良反應因應原則處理；如果症狀持續未改善，應儘速就醫。

5. 我是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我在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出現了胸痛、腿部腫脹、持續腹痛、神經學症狀（包含嚴重和持續性頭痛、視力模糊等）、非注射部位出現不尋常出血點等疑似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之症狀，請問我該怎麼辦？

接種疫苗後若 14 天內出現呼吸困難、胸痛、腿部腫脹、持續腹痛、神經學症狀（包含嚴重和持續性頭痛、視力模糊等）、非注射部位出現不尋常出血點等疑似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之症狀，應立即就醫；如果沒有其他任何與 COVID-19 感染有關之症狀，可以依疫苗不良反應因應原則處理。

6. 我是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我在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出現了頭痛症狀，請問我可以繼續上班嗎？

(1)如果在 COVID-19 疫苗接種前 14 天內，在社區或機構內曾有暴露於 SARS-CoV-2 風險，如：正在收治確診個案之單位的人員、14 天內曾照顧或接觸確診個案之人員等，在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出現頭痛、疲倦、肌肉痛、關節痛等症狀，但無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腹瀉等 COVID-19 疑似症狀，

建議就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及是否可繼續工作。

- (2)如果在疫苗接種前 14 天內，在社區或機構內無 SARS-CoV-2 暴露風險，於接種 COVID-19 疫苗後 2 天內（以接種日為第 0 天）出現頭痛但無發燒、呼吸道、腹瀉、嗅味覺異常等其他 COVID-19 相關症狀，且未持續超過 2 天，仍可工作，可視情況考慮就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但如果症狀出現於接種 2 天以後或持續超過 2 天以上，建議就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及是否可繼續工作。

7. 我是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我在接種 COVID-19 疫苗後發燒，請問我可以繼續上班嗎？

- (1)如果在 COVID-19 疫苗接種前 14 天內，在社區或機構內曾有暴露於 SARS-CoV-2 風險，如：正在收治確診個案之單位的人員、14 天內曾照顧或接觸確診個案之人員等，如果於接種疫苗後出現 COVID-19 疑似症狀（如：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腹瀉等），應立即暫停工作，並就醫評估採檢。
- (2)如果在疫苗接種前 14 天內，在社區或機構內無 SARS-CoV-2 暴露風險，於接種 2 天內（以接種日為第 0 天）發燒且沒有持續超過 2 天，原則上無須採檢，於退燒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緩解後可返回醫院上班；但如經評估有採檢需要者，仍應依「醫

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然而，如果是在接種 2 天以後才發燒或發燒持續超過 2 天以上，就需要依「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評估採檢。

8. 我是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我在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出現咳嗽症狀，請問我可以繼續上班嗎？

不論在 COVID-19 疫苗接種前 14 天內，在社區或機構內有無暴露於 SARS-CoV-2 風險，於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如果出現與 COVID-19 感染有關但與疫苗接種無關的症狀（如：咳嗽、呼吸困難、喉嚨痛、流鼻水、嗅味覺異常、腹瀉等），不論症狀是否發生在接種疫苗 2 天內（以接種日為第 0 天），都應該暫停工作，並依「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評估採檢。

9. 接種 COVID-19 疫苗後有什麼注意事項？

(1) 因為目前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尚無法精確得知個人是否可完全預防 SARS-CoV-2 之感染及其傳播，故接種 COVID-19 疫苗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仍應遵循現行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指引與防疫建議，以保護自己和他人免受 SARS-CoV-2 感染。

(2) 考量照護對象包含重症高危險群，且提供照護過程無法避免密切接觸，故完成 2 劑 COVID-19 疫苗接種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有 SARS-CoV-2 暴露風險，仍須採取居家隔離/檢疫等防

疫措施。

(3) 接種疫苗不會影響 COVID-19 核酸或抗原檢驗的結果；因此若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經採檢進行核酸或抗原檢驗結果為 SARS-CoV-2 陽性時，不應歸因於 COVID-19 疫苗。

(4)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對於疫苗接種者中可能出現的栓塞、瀰漫性血管性凝固及大腦靜脈竇栓塞等案例應提高警覺，並應提醒疫苗接種者，由於國外於接種 AstraZeneca 疫苗後出現罕見的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之不良事件，大多發生在接種後的 14 天內，所以若出現栓塞相關的症狀時應立即就醫，**即使**是在接種疫苗 3 天以後出現**相關症狀**時，包含呼吸困難、胸痛、**腿部腫脹、持續腹痛、神經學症狀(包含嚴重和持續性頭痛、視力模糊等)、非注射部位出現不尋常出血點**等症狀。

(5) 若接種後出現不良反應，應依疾病管制署公布之「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之「疫苗接種後之不良事件監測及因應」辦理。

(6) 更多 COVID-19 疫苗接種相關資訊，請參考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疫苗」專區。

10. 我是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接種 COVID-19 疫苗後，是不是就不

用再遵守防疫新生活原則了？工作時是不是不用再採取相關的感染管制措施了？

因為接種 COVID-19 疫苗無法完全預防 COVID-19 之感染及其傳播，加上照護對象包含重症高危險群，且提供照護過程無法避免密切接觸，故接種 COVID-19 疫苗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仍應遵循現行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指引與防疫建議；若有 SARS-CoV-2 暴露風險，仍須採取居家隔離等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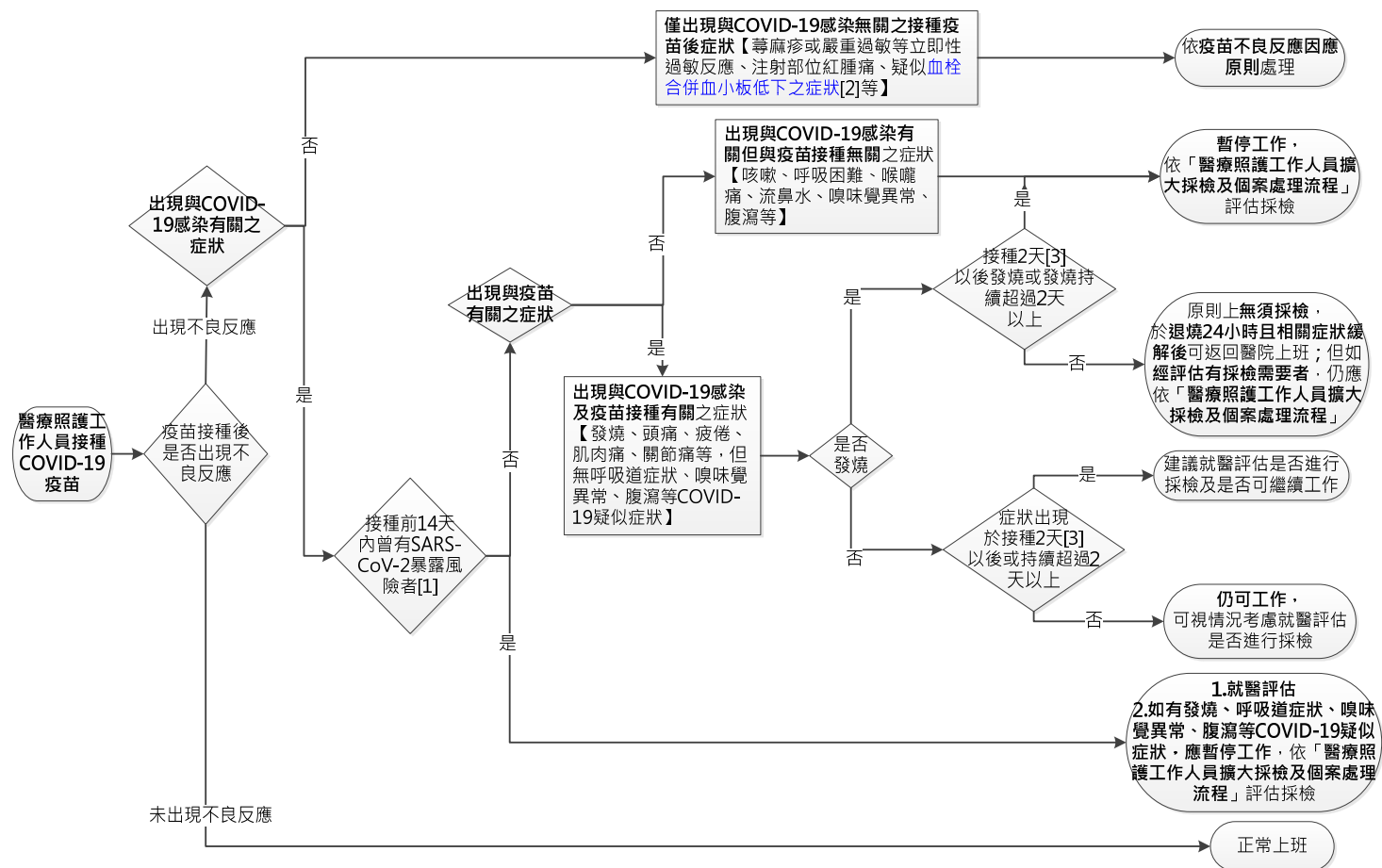
11. 接種 COVID-19 疫苗會不會影響 SARS-CoV-2 核酸檢驗結果？

不會。因此，若接種 COVID-19 疫苗後，經採檢進行 SARS-CoV-2 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時，不應歸因於接種 COVID-19 疫苗。

12. 如果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該怎麼辦？

請依疾病管制署公布之「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之「疫苗接種後之不良事件監測及因應」處理。

13.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之處置流程為何？



備註：1.曾有 SARS-CoV-2 暴露風險者，如：正在收治確診個案之單位的人員、14 天內曾照顧或接觸確診個案之人員等。

2.疑似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之症狀包含呼吸困難、胸痛、腿部腫脹、持續腹痛、神經學症狀（包含嚴重和持續性頭痛、視力模糊等）、非注射部位出現不尋常出血點等症狀。

3.以接種日為第 0 天。

14. 疫苗接種前 14 天內曾有 SARS-CoV-2 暴露風險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之處置建議為何？

依出現的 症狀、發 生的時間 與持續情 形評估	症狀類別	症狀
	與COVID-19感染無關之接種疫苗後症狀	蕁麻疹或嚴重過敏等立即性過敏反應、注射部位紅腫痛等
	疑似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之症狀	呼吸困難、胸痛、腿部腫脹、持續腹痛、神經學症狀（包含嚴重和持續性頭痛、視力模糊等）、非注射部位出現不尋常出血點等
	與COVID-19感染及疫苗接種有關之症狀	發燒、頭痛、疲倦、肌肉痛、關節痛等
	與COVID-19感染有關但與疫苗接種無關之症狀	咳嗽、呼吸困難、喉嚨痛、流鼻水、嗅味覺異常、腹瀉等
情境		建議
01234567891011121314 ↑ 接種 於第1天開始出現 蕁麻疹2天		個案無其他任何與COVID-19感染有關之症狀 依 疫苗不良反應因應原則 處理
01234567891011121314 ↑ 接種 於第13天開始出現 疑似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之症狀		
01234567891011121314 ↑ 接種 於第1天開始出現 頭痛2天		個案無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腹瀉等COVID-19疑似症狀 建議 就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及是否可繼續工作
01234567891011121314 ↑ 接種 於第1天開始出現 頭痛3天		
01234567891011121314 ↑ 接種 於第3天開始出現 頭痛2天		
01234567891011121314 ↑ 接種 於第1天開始出現 發燒2天		暫停工作，依「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評估採檢
01234567891011121314 ↑ 接種 於第1天開始出現 發燒3天		
01234567891011121314 ↑ 接種 於第3天開始出現 發燒2天		
01234567891011121314 ↑ 接種 於第1天開始出現 咳嗽2天		

15. 疫苗接種前 14 天內無 SARS-CoV-2 暴露風險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之處置建議為何？

依出現的 症狀、發生 的時間 與持續情 形評估	症狀類別	症狀
	與COVID-19感染無關之接種疫苗後症狀	蕁麻疹或嚴重過敏等立即性過敏反應、注射部位紅腫痛等
	疑似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之症狀	呼吸困難、胸痛、腿部腫脹、持續腹痛、神經學症狀（包含嚴重和持續性頭痛、視力模糊等）、非注射部位出現不尋常出血點等
	與COVID-19感染及疫苗接種有關之症狀	發燒、頭痛、疲倦、肌肉痛、關節痛等
	與COVID-19感染有關但與疫苗接種無關之症狀	咳嗽、呼吸困難、喉嚨痛、流鼻水、嗅味覺異常、腹瀉等
情境		建議
01234567891011121314 ↑ 接種 於第1天開始出現 蕁麻疹2天		個案無其他任何與COVID-19感染有關之症狀 依 疫苗不良反應因應原則 處理
01234567891011121314 ↑ 接種 於第13天開始出現 疑似血栓合併血小板低下之症狀		
01234567891011121314 ↑ 接種 於第1天開始出現 頭痛2天		仍可工作，可視情況考慮就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
01234567891011121314 ↑ 接種 於第1天開始出現 頭痛3天		建議 就醫評估 是否進行採檢及是否可繼續工作
01234567891011121314 ↑ 接種 於第3天開始出現 頭痛2天		
01234567891011121314 ↑ 接種 於第1天開始出現 發燒2天		原則上無須採檢，於 退燒24小時 且相關症狀緩解後可返回醫院上班；但如經評估有採檢需要者，仍應依「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
01234567891011121314 ↑ 接種 於第1天開始出現 發燒3天		
01234567891011121314 ↑ 接種 於第3天開始出現 發燒2天		暫停工作，依「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評估採檢
01234567891011121314 ↑ 接種 於第1天開始出現 咳嗽2天		